十八、院台訴字第 1033250040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4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4 月 1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1126 號 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缘訴願人○○○參加第○屆○○○選舉,前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在案。經查訴願人分別於100年9月19日至10月19日期間,收受○○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等11家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捐贈之政治獻金,共計新臺幣(下同)29萬元(詳如附表),另於100年12月14日收受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捐贈之40萬元。訴願人於收受時未依政治獻金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查證上開12家公司是否符合同法第7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對不符規定之捐贈,未依同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於收受後1個月內返還捐贈者;亦未就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於收受後2個月內繳交本院辦理繳庫。本院爰依同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第2項規定,裁處55萬元罰鍰(上開違法捐贈嗣均已於101年7月2日繳庫,免予沒入)。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三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8條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同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收受後一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二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同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第2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四、除依第二十五條規定應處刑罰之情形外,餘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但已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不在此限。……」「有前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十款所定之情事者,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 (一)有責任始有處罰,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應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為前提,即縱或訴願人之競選總部人員之疏失致經辦政治獻金時違反規定,本院亦未證明訴願人就此有主觀上故意。
- (二)在政治獻金期間內,就政治獻金法之規範目的,行為具反覆特性、結果單一等,反覆自然數行為於同一期間內違反同一法秩序規範,按集合行為理應評價為一行為。行為人反覆同種類行為之認知,其結果僅違反一次政治獻金法所保護的法秩序,應評價為一行為,僅處罰一次,始未違反比例原則。又是否為一行為必須就個案具體事實,斟酌法條文義立法意旨,期待可能性及社會通念等因素綜合判斷之,本案訴願人收受11家累虧公司政治獻金僅罰一筆款為宜。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

- 三、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 獻金。同條第2項並明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查如附表所 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等 11 家公司,分別於 100 月 9 月 19 日至 10 月 19 日期間,捐贈 1 萬元至 10 萬元不等之政治獻金予訴願人,其等前一年度即 99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均為負 值,有原處分卷附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〇〇分局 102 年 4 月 12 日南區國稅〇〇營所字第 1021032838 號函、財政部○○國稅局 102 年 4 月 17 日財○國稅資字第 1020016928 號函、財 政部南區國稅○○稽徵所 102 年 4 月 23 日南區國稅○○營所字第 1021233637 號函附上開各捐 贈公司 99 年度資產負債表可憑。另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處北部施工處訂有「○○○用過燃料貯存設施整地及橋樑工程」採購契約,履約期 間為 99 年 9 月 28 日至 101 年 10 月 5 日,採購金額 2 億 9 千萬元;另其與○○○○股份有限 公司○○○工程處北區施工處訂有「○○D/S 新建工程(土建統包)」採購契約,履約期間為 100 年1月28日至105年1月27日,採購金額2億7千7百萬元,亦有原處分卷附公共工程委員 會電子採購網政治獻金法第7條查詢資料可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100年12月14日捐 贈政治獻金 40 萬元予訴願人時,確係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所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依政治獻金法第8條規定,訴願人不得收受各該 公司 上 開捐贈。
- 四、本案訴願人收受系爭 12 筆政治獻金,此有載明收支憑證號數、受贈收據號碼之擬參選人收受 營利事業捐贈收入明細表附原處分卷可稽, 訴願人亦不爭執, 惟主張縱或其競選總部人員之疏 失致經辦政治獻金時違反規定,本院亦未證明訴願人就此有主觀上故意云云。按行政罰法第7 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 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 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 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 言。故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者,縱非故意,亦係有認識之過失(最高行政 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738 號判決參照)。次按債務人之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者 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民法第 224 條本文定有明文。參酌民法第 224條之法理,本件義務之違反係因其使用人之故意、過失行為所致,則訴願人自應負同一故 意、過失行為之責任,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判字第 1802 號判決、96 年度判字第 592 號判決 意旨足資參照。訴願人競選總部人員有為訴願人經辦處理政治獻金等事宜者,在法律性質上為 訴願人之使用人,從而縱係訴願人競選總部人員之疏失致經辦政治獻金時違反規定,訴願人仍 應負同一過失責任,是其過失行為仍應依本法處罰。訴願人依法設立政治獻金專戶,並依同法 第15條第1項規定,負有查證收受之政治獻金是否符合同法第7條第1項等規定,如有不符 規定者,仍應於法定期限內返還捐贈者或辦理繳庫。本案訴願人收受系爭 12 筆政治獻金時, 未善盡查證義務以確認如附表所示之〇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等 11 家公司於捐贈時並非有累積 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業事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時並非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 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又訴願人逾上開法定期限後始向本院辦理繳庫,訴願人之上開 行為縱難謂有違章之故意,亦難謂無過失,其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5條之規定,洵堪認定,其 訴願主張顯無可採。
- 五、另訴願人主張「就政治獻金法之規範目的,行為具反覆特性、結果單一等,反覆自然數行為於同一期間內違反同一法秩序規範,按集合行為理應評價為一行為。行為人反覆同種類行為之認知,其結果僅違反一次政治獻金法所保護的法秩序,應評價為一行為僅處罰一次,始未違反比例原則。……本案應僅罰一筆款為宜」云云。惟原處分就訴願人收受上開 12 家公司政治獻金,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之行為,雖於裁處書表列訴願人收受 12 家公司捐贈對應之個別罰鍰金額,然並非為 12 個違法行為之認定,而係認定為法律上一行為,此亦可由原處

分機關答辯書第 4 頁、第 5 頁之內容得悉。從而原處分以訴願人所違反者乃法律上一行為,依據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審酌訴願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等情事,於政治獻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所定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之罰鍰範圍內,裁處 55 萬元罰鍰,尚無不當,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7 月 1 8 日